

附件 1：评选条件

一、法学院优秀党员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积极要求进步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基础扎实又勇于创新，作风朴实又善于沟通，做事踏实又勤于进取。

2. 品学兼优，操行评定为优。

3. 自觉遵守党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党员的各项义务，党员意识强，积极参加党的活动。

4. 积极主动承担校、院、党支部的工作，在主题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；积极参加各类科技、文化、实践活动，特别是在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5.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积极团结和带领广大同学共同进步，努力成才，工作成绩突出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法学院优秀学生干部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积极要求进步，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 各项工作积极主动，有创新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独

立工作能力，活动效果明显。

3.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，发挥学生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；围绕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，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4. 在班级、党团组织、院学生会等社团组织任职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思想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三、法学院社会工作先进个人

1. 在校、院组织和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工作任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积极为同学服务。

2. 积极参与组织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特别在网络宣传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校园文艺体育活动、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中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四、法学院优秀社会实践报告

1. 在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担任主要工作任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积极为同学服务。

2. 社会实践报告主题突出，条理清晰，数据真实，切实反映问题，并提出可行性建议或方案。

3.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有活动图片等材料支撑。